

证券代码：831729

证券简称：维钛克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过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的议案》

为丰富产业结构，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钛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维钛克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即维钛克的孙公司，注册地均为大连，注册资本均拟定为300万元人民币，均占注册资本的100.00%(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四）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维钛克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拟以0元的价格收购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5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苏州艾钛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大连维钛克纳米涂层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2018年12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5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15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200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萍

邮 编：116113

联系电话：87606300

地 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 200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